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查，现将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发生额1504万元，担保余额657万元，占公司2007年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52%，上述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独立董事：李 质 仙 贾 广 华 孙 宇 辉

2008年8月23日